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提示部分内容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与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经核查，就特别提示部分以下内容予以更正补充：

更正前：

特别提示：3、公司最近三年内披露的框架协议另有公司与都江堰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12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目前正协商推进《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合作内容，暂未签订除合作框架协议外的其他协议，本框架协议的履行及其后续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更正和补充后：

3、公司最近三年内披露的框架协议另有公司与都江堰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12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目前正协商推进《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合作内容，暂未签订除合作框架协议外的其他协议。按照约定，协议有效期暂定为6个月，未在有效期内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合作框架协议自动终止。公司将与都江堰市人民政府磋商再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事宜，该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与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

除上述更正补充内容外，公司原披露的《关于与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